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[2019]4590号

 关于襄城县王洛镇卫生院

变更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一、原则同意襄城县王洛镇卫生院变更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闫晓可 。

二、项目位于襄城县王洛镇西街村南街,使用Ⅲ类射线装置。

三、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。

四、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每年应在1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。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。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五、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负责。

 2019年12月9日